

■新作聚焦 汪一洋长篇小说《国脉·谁寄锦书来》:

不仅仅是史诗

□何镇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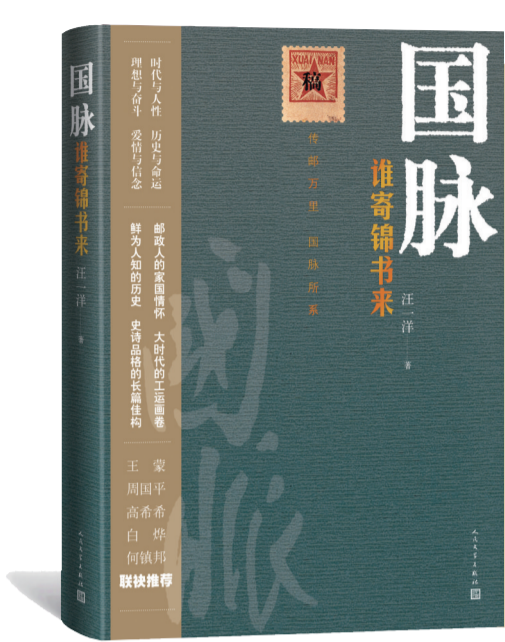
汪一洋的长篇小说新作《国脉·谁寄锦书来》近期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与贵州人民出版社联袂推出。小说以秦鸿瑞、方执一、郑开先三个义结金兰的邮政人为主人公,以上世纪20年代至新中国诞生前邮政职工为主的工人运动为主线,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去描述中华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缔造新中国的伟大斗争,并比较成功地塑造了秦鸿瑞这样的工运领袖形象,郑开先、秦鸿宇等共产党员的形象以及黎黛珊、方念一、申美若(小狸猫)、罗锦绣等女性形象,因而不少人把它定位为“一部红色史诗,认为它在我们隆重纪念新中国七十华诞问世,无疑具有深长的意义。作为此作较早的读者,我亦作如是观。去年盛夏时节,当我读到此作的初稿时,就窃喜汪一洋已从她过去那些善于写儿女情长的作品中跳出来,而且写邮政人又不局限于写某一行业,从“五卅”写到“九一八”,从“一二八”十九路军在上海的抗战到“八一三”的抗日烽火,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她都浓墨重彩地予以展现;而诸如邮政童子军开上“一二八”抗日前线、“九一八”之后数千东北沦陷区的邮工人大转移等壮丽场面的描绘,都让人感受到邮政人和爱国民众的家国情怀。这样的作品,称之为红色史诗,实不为过。

但是,当我第四遍细读它后掩卷而思时自问:这难道仅仅是一部一般意义上的史诗吗?

汪一洋原名汪洋,她跃上文坛20年来已奉献了不少长篇小说与纪实文学作品,其中《在疼痛中奔跑》《洋媒》等长篇小说佳作已产生相当深远的影响。由于此二作均善于抒写儿女情长的故事,汪洋也就荣膺“写情高手”的美名。刚刚面世的长篇新作《国脉·谁寄锦书来》则是在史诗的框架下演绎儿女情长的情事。诸如秦鸿瑞与黎黛珊、方念一之间的情感纠葛,黎黛珊与秦鸿瑞一对在生活中和斗争中产生真情的伴侣,黎黛珊作为一位隐蔽身份的共产党员,组织安排她在秦鸿瑞的身边,不仅在生活上关心照料他,连洗澡衣都要管,在政

治上,更是成为他的助手与导师,使他“从一个懵懂的小邮工一步步成长为工运领袖”,他们本来是最合适成为夫妻的,但由于秦鸿瑞1927年“清党”后回到故乡枫泾小住,在母亲的劝导下与照拂母亲的邻居姑娘罗锦绣订了婚,便成了他们结合难以逾越的鸿沟,后来,秦、黎被76号的日本特务山本诱捕,又被共产党地下党领导王云三派人救出,此时,他们才下决心回枫泾恳求秦母同意他们结婚,可没想到秦鸿瑞早两天发回枫泾恳求其母同意他与黎黛珊婚事的信件迟到,秦母反而逼迫秦鸿瑞与罗锦绣成亲,婚事逆转,黎黛珊冷静决定退出,她离开秦家到枫泾一家酒店以“丁路”就黄酒,微醺之中写下一封给秦鸿瑞既诉衷情又讲道理的有情有理的长信,遂离开了枫泾,离开了秦鸿瑞。在大革命的浪潮中,秦黎这场迭宕起伏的恋情写得摇人心旌。长期暗恋秦鸿瑞的方念一,在听到秦鸿瑞与罗锦绣终于成婚,一时想不开,割腕自杀,好在被郑开先救出,送往解放区,蜕变重生。至于说到外号“小狸猫”的帮会头领申亭山之宠女申美若,在关键时刻为她死死追求的秦鸿宇殉情,死得何其壮烈!秦鸿宇与沈丹晨,为革命工作需要假扮夫妻,日久生情,假戏真做,但当沈丹晨怀孕时,却只能看着丈夫在自己眼前壮烈牺牲,这又是何等凄美的故事!如果说,作者写黎黛珊以及她与秦鸿瑞的爱情故事是为了表现她的审美理想,那么,写小狸猫的天艳与殉情,可否看成是她的情感的一种渲泄?

可以说,在《国脉·谁寄锦书来》中,史诗的格局和品格开拓了人们的视野,表现了时代的精神;而一桩桩动人的爱情故事,又撕开了人性的口子,深刻揭示形形色色的人性,深化了主题。这种写法融情事于史诗之中,把儿女情事与家国情怀融为一体,让读者为一桩桩诉说儿女情长的爱情故事所吸引和感动,又为表现民主革命时期如火如荼的工人运动开阔眼界、澡雪精神,这可以说是此作的重要特色。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以为,《国脉·谁寄锦书来》既是一部



在《国脉·谁寄锦书来》中,史诗的格局和品格开拓了人们的视野,表现了时代的精神;而一桩桩动人的爱情故事,又撕开了人性的口子,深刻揭示形形色色的人性,深化了主题。

红色的史诗,又不仅仅是一部史诗。

《国脉·谁寄锦书来》还有以下一些值得注意的特色:在上个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的工人运动中,尤其是上海的工人运动,有一个和帮会组织的复杂关系问题。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小说的作者在进行大量采访的基础上,大胆而准确地描写了秦鸿瑞、方执一等与帮会的关系。除了对上海青红帮的首领申亭山所建的申家祠堂开堂仪式描写的笔墨过于繁复外,申亭山的形象刻画还是相当成功的。

在人物刻画上,首先令人瞩目的当然是小说的主人公、工运领袖秦鸿瑞的形象。据说这个人物是有原型的,这给作者提供了生活依据,也增加了难度。就作品达到艺术水平来看,除了对秦鸿瑞的政治智慧开掘的深度略嫌不够外,对其朴实干练、平易近人的作风才干的表现,善于演讲、富于人格魅力的描写,尤其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诸如在布拉格世界工联理事会议上与结拜兄弟、国民党代表方执一坚决斗争,割袍断义,分道扬镳的描写,秦鸿瑞的形象就立起来了。

不少论者认为,汪一洋笔下的女性形象活色生香,更具美学价值。我也认同这一观点。试看作品中各种女性形象,黎黛珊作为党组织派到秦鸿瑞身边的女人,兼具秘书、保姆、导师、情人多种身份,她的从里到外的美,在她身上感性与理性的统一,都给读者留下相当大的审美空间。其他如美艳侠义的小狸猫申美若、幼稚娇美在革命风雨中蜕变

的方念一、贤惠宽厚温良的罗锦绣,也都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从小说的结构和场面描写富于画面感等看,作者是有为影视改编做准备的。整部小说分为九章,每章再按人物、事件或场面分节,节分得比较细,显然是为了有利于电视连续剧的改编。场面描写的画面感也是一个艺术特色。第一章的第二节“方家客厅”与第九章第二节“方家大客厅”便是适例。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小说的叙述语言。如果说在汪一洋过去的小说中,叙述语言虽然流畅清丽却留有一点稚嫩的学生的腔调,那么,在《国脉·谁寄锦书来》中已找不到这种痕迹,代之的是简洁且有点典雅的小说叙述语言了。

■短评

“过剩”时代的“吃饭”问题

——刘汀《人生最焦虑的就是吃些什么》读札 □褚云侠

(上接第1版)

2009年,蒋子龙的长篇小说《农民帝国》获得“鄂尔多斯文学奖”,当时作为评委的青年评论家李建军,将该作细细地读了两遍,大加赞赏,评价“这是一部了不起的杰作,它不仅在小说艺术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而且在当代生活的把握和理解上,也达到了成熟的境界”。李建军随即将8卷本的《蒋子龙文集》通读了一遍,对蒋子龙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并写了一篇题为《新国民性批判的经典之作——论〈农民帝国〉》的长文,较为深入地探讨了这部小说的叙事风格,以及作者对现实和“新国民性”的思考和批判等问题。2010年4月,蒋子龙读到该文,大受震动,立即提笔给李建军写了一封信,虚心地说比自己小22岁的李建军为“先生”,并说:“读到您评《农民帝国》的文章,有惊喜,有感动,获得了醍醐灌顶般的教益。在您的褒扬中我受到鼓舞,也悟出了自己的弱点。能收获一篇您的评论,《农民帝国》就没有白费力气。”一代名家,改革文学的开拓者,竟然如此坦荡地反思自己的不足,向小自己一辈的年轻评论家请教,这在中国当代作家中实不多见。我们多见的往往是,作品写得并不怎么好,然而一旦有了点小名气,便自视为大家,自吹自擂,一遇批评便暴跳如雷……在这方面,蒋子龙与批评家之间的真心倾谈,令人感触颇深。

《农民帝国》探讨的是“工业性”

《农民帝国》是蒋子龙的重要长篇小说,描写的是中国当代北方农村生活进程,以主人公郭存先的成长蜕变为主线,剖析了金钱、权力、欲望对人性的冲击,折射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在物质生活与精神面貌上发生的复杂变化。全书57万字,写作时间前后用了10年,中间一度停笔,问起原因,蒋子龙率直答曰:“不满意呗,那时被人牵着走了,没达到自己设定的高度……”

我问:“现在书已出版10年,各方好评如潮。最近甘肃文交国际版权中心又把它做成了线装书。10年后回眸,您现在感觉怎么样了?”

蒋子龙还是不满意,说:“这部书的毛病是概念大于描写,因为我的学养不够,哲学高度不够,所以认识不了那么深……”

蒋子龙说,他当初野心勃勃地撰写这部长篇,是想解读中国农民的怪圈:为什么他们老是在原地打转,在事业最高峰时一次次跌回原点?很多的农民企业家,也成功过,走到最后又跌落下来,难道是因为他们身上缺少“工业性”吗?

蒋子龙说:“所以,《农民帝国》并非农村题材,而是一部工业小说,我想探讨的是中国的‘工业性’问题。”

我感觉相当震惊:明明是讲述农民帝国里发生的故事,为什么他却说它是一部工业小说呢?什么是蒋子龙说的“工业性”呢?我想,蒋子龙之所以一直在强调“工业性”,是因为在工厂的大熔炉里,锤炼出了他的工人阶级情怀。中国的现代化大工业虽然起步晚,带着先天不足,但大工厂的工人们还是培养出了不少优秀品质。他们身上的集体主义精神,令人感动。同时,工人师傅们一般都是直肠子,不大爱说官话和漂亮话,答应了的事就去兑现,决不敷衍;也不受压于任何领导而只是凭自己的手艺吃饭……我观察蒋子龙,发现这些大产业工人的特点,在他身上都能找出来。这一代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他们生来就肩负着民族的使命,关注社会是基于关心个人利益,关注时代的变化是基于关心自己的柴米油盐,揭露、批判、鞭挞黑暗面是为了求光明,不放弃发言是为了促进步,宁愿个人受苦受难受不公正待遇,也要坚持原则、坚持真理、坚持前进。

蒋子龙说,小说不能光写故事,人物也不能光去追求表现性格。《农民帝国》当年写不下去,就是觉得自己被人物牵着走了,没有写出期待的哲学意味和精神含量。“我的野心太大了,要求太高了,我想写出的是整个旧中国、新中国的工业化大问题。一直写到三分之二的时候,感觉才来了,渐入佳境。不过,也还有很多话没写出来。现在完成的只是上部,还应该有一个下部,那是一个更大的工程……”

他真不是“聪明”的作家,不会凭借着一点小心思,去海地云天地胡乱编造,既博取了名利,又能游刃有余地活着。然而,蒋子龙又是真正有大智慧的作家,一辈子老老实实地遵循着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宁愿顶着各种压力,也要掏出心窝子写,恨不能用一滴热血换出一枚文字,所以他的作品才是滚烫的啊。

刘恒在《狗日的粮食》中曾写到,谷子,也就是粮食,“是过去代代人日后代人谁也舍不下的、让他们死去活来的好玩意儿”。的确,即便我们似乎已走过了手中无粮、为粮而来、为粮而走的年代,但它依然没有一刻不让我们感到焦虑。如今,当我们每天最焦虑的就是吃些什么的时候,其实已经暗示着物质的极大丰富性,然而贫瘠往往是通过过剩表现出来的。当这种选择的恐惧与每天的日常如影随行的时候,每个人都不可能安享饮食之乐的“美食家”,因为“吃”还是我们最大的焦虑之一。

中国人有关饥饿的经验过为丰富,而在一个繁盛的时代,“吃”到底还意味着什么?阿城曾在《思乡与蛋白酶》中玩笑说,中国文化只剩下了个“吃”。这个“吃”,是为中国人的眼睛、鼻子和嘴巴的,所谓“色、香、味”。其实不仅如此,吃还是伦理、是政治,是最大的生活哲学,甚至勾连起了所有普通人内心深处的隐秘与社会生活之间复杂而微妙的联系。

刘汀的小说新作《人生最焦虑的就是吃些什么》便聚焦在了“过剩”时代的“吃饭”问题上,同样是街道旁、菜市场里、写字楼中的普通人,“吃饭”以及由“吃饭”牵连起的忧伤的胃和饥饿的心几乎构成了他们全部的焦虑,这也是每一个城市小人物面临的最基本日常。其中《早饭吃什么》《午饭吃什么》《晚饭吃什么》是三篇相互嵌套又互文的小说,小李子、老洪、小刘是中关村附近一家公司的同事,衣食无忧,虽算不上富有,却也维系着小康之家的平凡日常。经历过往昔的贫瘠和穷困,繁盛却并没有让他们生活得更幸福,甚至时常让他们感到烦躁和绝望。三个人本来是每天一起吃午餐的同事和“饭友”,但是这个到来半年,小李子跳槽又下海,老洪卷公款移民新西兰,小刘结婚生子后又因一则诡异绯闻而净身出户。三个极为相似的人似乎在一夜之间就被命运驱使得分崩离析、迥然各异,而这些内心的隐秘与抉择正是由对一日三餐的焦虑勾连起来的。

对于大多数上班族来说,早饭更像一种仪式,行色匆匆,吃早餐不过是例行公事,没有人会在意口味的细微差别。《早饭吃什么》中的小李子就是在这件大多数人每天必须要做,甚至让人熟悉到恶心的事情上发现了无限商机,他

从单位辞职做起了早餐摊,力求让早餐这件按部就班到几乎让人麻木的事情可以重新给人以鲜明而强烈的记忆。小李子商场得意,经济上的过剩很快折射出他情感上的贫瘠。无论是风月场上的逢场作戏还是“体育女孩”游戏态度的赴约,都无法作慰小李子空虚的内心,他只能通过“食”与“色”不断确认肉身的存在。这也就构成了与他相识于风月场,后来成为早餐生意的合作者,甚至生出“知己”感觉的乡村女子水仙对于小李子的重要意义。然而暂时的告慰显然无法挽救精神世界不可避免的坍塌,我们仍然只能独自去面对生命的再度重建。

相比行色匆匆的早饭,午饭承担了更多的社交功能,工作关系强行组合的午餐群体,让他们共同去面对每天“午饭吃什么”的艰难抉择。而在这个午餐局抑或社交场上,每一个人的性格和处事方式也展露无疑。午饭使小上班族最大程度地隔绝开来了家庭的琐碎和亲密关系,他们独自在“陌生人”的世界中,也最大程度地面对自己内心中的另一个自我。《午饭吃什么》中的老洪意识到自己坐拥所谓的“幸福”却心怀不满就是因午饭而起,在和同事日复一日地焦虑午饭吃什么的过程中,他发现自己的生活就像每天平淡无奇的食物一样无聊,而打仗一样的午饭仪式也如同对日常生活的映射。老洪开始思春悲秋,一段段“恨不相逢少年时”的往事和做一件大家一直有兴趣做却始终没有人做的事情成为了他对生活的重新抉择。

晚饭则回归到个人家庭的伦理层面,是天下所积累的社会压力此时全部挤压到了家庭内部,作为社会暴戾与烦躁情绪的替罪羊,来自家庭琐事中的矛盾一触即发,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一句“晚饭吃什么”可以引发夫妻之间的情绪总爆发。围绕着一顿晚餐,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微妙关系由此展开。而这些人心的复杂与生活的琐碎,正一点点瓦解着家庭内部得以维系的热情与耐心。小刘从没有孩子到了孩子再到失去孩子,从恋爱到结婚再到因绯闻而净身出户,一切看似坚固的感情和对未来的美好期待在倏忽之间灰飞烟灭。《晚饭吃什么》中的小刘,所经历的家庭变故看似有些荒诞和戏剧化,但实则也是日复一日累积之后的情绪



所带来的必然突转,这些被消磨掉的对生活的憧憬与信念就在每日烦恼着他们的柴米油盐中一点点消失殆尽。

在这里,无论是早饭、午饭还是晚饭,都已不仅仅是物质性的一日三餐,而是构成了普通人日常生活中一切焦虑的象征物。欲望、社交、自我、伦理,这是我们必须要去面对和处理的问题,它们就像困惑着每个人的一日三餐,将普通人纠缠进无法逃避的生活之网。

近些年刘汀的创作一直执著于他最熟悉的日常经验,但他用小说文本所抵达的,往往超越于普通人所能感知的日常经验,他想知道的始终是“灵魂对于普通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人生最焦虑的就是吃些什么》可以说把这种日常景观放大到了极致,打开了统摄着每个人的生活但往往又被我们忽略了的那层褶皱,从所有人息息相关的“吃”,这个对中国人来说平凡普通又意义非凡的行为,通向都市小人物最真实的现代生活。“吃”已经是人活着最基本的诉求,当物质的匮乏已经不是困扰生存的大问题,在经历了一个匮乏时代之后对物质的贪婪奢求之后,“吃”也就不仅仅停留在本能的层面上了,而是被重新赋予了它在精神和伦理上的含义,对“吃”的焦虑也就构成了现代人对存在焦虑的隐喻。

讲好百年邮政的故事

□汪一洋

■关注

2017年初夏,机缘巧合,我接触到百年邮政这个题材。诚如周恩来总理所题:传邮万里,国脉所系。邮政的历史,可说是大中华的历史。一个小女子,竟然有那么大的野心,想要驾驭百年邮政这艘宏大的题材。自己想想,都有些不自信。所幸的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从搜集各种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到组织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到京为我讲述邮政故事,再到全国各地实地采风。我们跑了上海、天津、山东、河南、广东、四川……可说跑遍了大半个中国,采访了上百位邮政员工。我发现,我无意间挖到了一个富矿。这里的矿石品种繁多,极致珍贵,却一直没有作家去发现、去挖掘、去开采、去呈现。

秋风乍起,大纲完成。约了邮政的专家们开会讨论大纲。就在这时,家里发生了一件天崩地裂的大事:一向身体健旺的母亲在遵义老家突发脑梗,被送进ICU急救……

度过第一个黑色星期之后,母亲的病情有所好转,眼看是要打持久战。就在这时,我做出了一个后悔终身的决定。我决定趁母亲好转期间,ICU不能陪护,我先飞回北京,讨论完《国脉》大纲,得到专家们的意见,再安心回到遵义,那时母亲应已转移到普通病房,我可以住下来,一边陪伴母亲,一边完成小说创作。

到京后,专家们对《国脉》大纲给予了肯定,我却一点也不高兴不起来。事实上,从离开母亲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像到了海拔五千米以上的高原,空气稀薄,难以呼吸。我必须大口大口喘气,才能让自己不至于窒息。我想,这或许就是母女间的心灵感应?让我远在千里之外,也依然分分秒秒体会到母亲在病床上的感受。

万没料到,就在第二天一早,母亲清晨突然心脏骤停,生命垂危。母亲临终时,所有亲人都守候在身边,唯独我没有赶上。据说母亲弥留之际,整整徘徊了六七个小时,到底是没能等到我……这是我永生永世,永远的憾痛!必将折磨我一生,无法弥补,也无法获得解脱。

那一段时间,当真是生命中的至暗时刻。写作是惟一救赎。这是一个家国情怀的故事,是一部邮政的史诗,亦是中华民族的史诗。所有的正剧从骨子上来说,都是悲剧。我站在生与死的交界线上,就像是退到了人生的悬崖边上,反而拥有了更为广阔的视野和更为独特的视角,去打量我正在书写的那个世界。极致的痛苦让全身的每一个毛孔都失去了屏障,全部张开,脆弱到神经质的地步。但恰因此此,让我更加敏锐地捕捉到主人公的情绪,更深入地进入每一个人物的内心。冥冥之中,总感觉母亲和父亲的眼睛在殷殷地注视着我。给予我力量。奇迹般的,我的写作以每天四千字的速度推进,无一日间断。当真是“如有神助”,这个神,我想,就是天国里的父亲和母亲。

书稿完成后,许多人都十分惊诧,汪一洋怎么会写出这样一部作品?红色、主旋律、男性视角、家国情怀……怎么看,都不像是我这个小女子能写得出来的。

这也许和我个人的经历有关。我出生在贵州遵义,红色革命老区,从五岁开始便经常领着远方来的亲戚逛红军山、遵义会议会址。我亦出生在一个红色家庭,我的父亲16岁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忠实信徒。他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做过遵义讲师团的团长,讲党课是出名的,被当地人戏称为“汪铁嘴”。父亲的朋友都是当地的文化精英,父亲不抽烟不喝酒,与朋友们总是一杯清茶,坐而论道。儿时的我便坐在一边旁听,不管是否能听懂,都很感兴趣。所以,我的骨子里天然流淌着红色的血液。这是基因里带来的。一经诱发,立即天然契合。

《国脉·谁寄锦书来》时间跨度从1896年大清邮政成立写到1949年新中国邮电部成立。下卷《国脉·八千里路云和月》将从1949年写到2018年的当下。主体故事将从1978年写到2018年,正是改革开放的40年。如果说,上卷的主题是家国情怀、伟大斗争,下卷的主题则是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人民如何求生存、求发展,如何追求更加富裕美好的生活。这当然是更大的挑战。我准备把未来的数年时间全部交付给这部作品。倾尽全力,讲好百年邮政的故事。